#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499號

原　　告　楊昆源
訴訟代理人　李良忠律師
　　李科蓁律師
被　　告　康翼麟
被　　告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炳亨
二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
　　謝智硯律師
共　　同
複　代理人　林哲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附民案號：107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20 號，刑事案號：108 年度審交簡字第76號），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壹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原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捌仟壹佰陸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告必須為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為限，間接或附帶受有損害之人，如非刑事判決認定之因犯罪事實而

直接受有損害，非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適格原告（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654 、655 號、104 年度台抗字第54號、103 年度台抗字第1014號、99年度台上字第869 號裁判意旨參照）；且原告所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6 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翰林公司）僱用之被告康翼麟，於執行職務時過失傷害原告身體健康，其中請求機車受損支出修理費新台幣（下同）6,350 元，因康翼麟係因過失傷害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 年度偵字第21148 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判刑確定，原告於本件刑事訴訟程序中對康翼麟提起上開機車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不符，原告主張財物損失，既非因被告前開犯罪而直接受有損害之人，即不得於上開刑事訴訟程序請求被告賠償，惟原告已於本院請求就該部分併予審理並補正裁判費1,000 元，核屬訴之追加，其與系爭犯罪事實過失傷害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 5 條第1 項第2 款、第7 款規定，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一、康翼麟為翰林公司職員，於民國106 年12月8 日接到新北市○○區○○路清水國小某體育老師通知，前往回收老師個人出具的教科書使用意見，駕駛翰林公司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於上午11時12分許，自新北市○○區○○路0段000 號清水國小前之停車格欲起駛，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起駛切

入車道，適同向後方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至該處，見狀為閃避而緊急剎車，因而人車倒地，致機車損壞並受有頭部等多處身體之傷害。

二、原告因康翼麟上開過失侵權行為受有下列損害：

㈠醫療費用1萬7,550元。

㈡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531萬2,447元。

㈢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就診交通費1,635元及看護費23萬4,740元。

㈣機車修理費6,350元。

㈤精神慰撫金50萬元。

三、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項之規定，訴請被告連帶賠償607萬1,087元，並為訴之聲明：

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7萬1,0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以最後一位被告收受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㈢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貳、被告答辯：

對原告主張翰林公司職員之職員康翼麟，於執行職務時過失傷害原告身體健康之事實，並不爭執；惟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並抗辯：

一、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提出原證3所示醫療費用單據，請求給付醫療費用1萬7,550元，被告對各該醫療費用單據形式真正不爭執，惟其中之證明書費用及原告於系爭車禍後頻繁前往國術館及中醫診所就醫之費用，及另自107年2月後之就診費（詳附表1），均與系爭車禍間之損害無因果關係，自無需賠償。

二、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部分：

原告主張因腰椎第四至五節椎間盤突出，造成勞動力減損百

分之53.86，請求勞動力減損之損害531萬2,447元；惟因系爭車禍發生當時並無診斷出原告有該傷勢，且原告第一次診斷出該傷勢係在107年6月20日，距系爭事故之發生已逾半年，應無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不需賠償。

三、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部分：

㈠原告主張受傷就診支出交通費1,635元，因系爭車禍發生於000年00月0日，而原告提出之單據除其中一張乘車時間為車禍發生前之104年12月12日並不可採外，其餘單據皆為系爭車禍發生後近一年之107年10至11月間之乘車證明，與系爭車禍相距已久，自難認屬於因系爭車禍所生之損害（詳附表2）。

㈡原告主張自106年12月8日起至107年11月27日止，受有看護費23萬4,740元之損失，惟並未提出其不能自理生活之證明，亦未證明其母、姊確實有因照顧而無法外出工作之事實，故應不得請求此部分損失。

四、機車修理費部分：

原告主張之機車修繕費用6,350元，應扣除折舊始符合損害賠償法理。

五、精神慰撫金部分：

原告主張受有精神損害並請求慰撫金50萬元，惟原告放棄考取土木技師執照與系爭車禍應無因果關係，且原告自三重客運站離職後亦有於聯邦銀行之正職工作，足徵原告於系爭車禍後除椎間盤突出之傷勢外，並無其他導致精神痛苦之事實，惟椎間盤突出與系爭車禍間並無因果關係，故原告應不得於以該項傷勢所致痛苦於本案請求慰撫金。

參、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有無理由？

一、原告主張翰林公司職員康翼麟於前揭時、地，駕駛翰林公司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執行職務，自路邊停車格欲起駛時，貿然起駛切入車道，疏未注意撞及同向後方同向騎

乘普通重型機車之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創傷及身體挫傷等傷害及機車損壞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康翼麟該過失傷害之刑事責任，經本院刑事庭於108 年4 月26日，以108 年度審交簡字第76號判決康翼麟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 元折算1 日在案，嗣檢察官上訴後，由本院於109 年1 月14日以108 年度交簡上字第124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查明屬實，並有該影印卷宗及判決書在卷可憑，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

二、按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據上開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康翼麟與翰林公司連帶賠償，即屬有據。

㈡原告所主張之各項身體傷害，均係因康翼麟上開過失侵權行為所致，有無理由？

一、頭部創傷及身體挫傷部分：

原告於106 年12月8 日因系爭車禍受傷，於該日11時35分至亞東紀念醫院急診治療，經診斷傷勢為受有頭部創傷，臉、頭皮及頸部挫傷、上下背部（肩胛間）挫傷、右肘、右膝、右小腿挫傷，需使用頸圈並在當日18時42分出院，醫囑宜休養三天並續門診追蹤，嗣於同月11日回診，醫囑宜休養七天並續門診追蹤（見本院107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20 號卷「下稱附民卷」第83-84 頁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嗣又於同年月25日、28日及107 年2 月12日，先後三次至馬偕紀念醫院神經外科治療背部挫傷併下背痛（見附民卷第87-89 頁

），綜觀上開亞東與馬偕紀念醫院四次門診治療紀錄，均與原告106 年12月8 日因系爭車禍受傷急診治療之傷症相符，可認各該治療與該車禍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請求自106 年12月8 日起至107 年2 月12日止相關之損害，即屬有據。

二、腰椎第四至五節椎間盤突出部分：

㈠原告主張於106 年12月8 日，因系爭車禍受有前述頭部創傷及身體挫傷，除持續追蹤治療看診至107 年2 月12日之外，另仍持續感背部疼痛，至107 年5 月23日由亞東紀念醫院確診為「疑似腰椎椎間盤突出復發」，並續於同年6 月20日、7 月25日、9 月7 日、11月12日至該院神經外科治療腰椎四至五節椎間盤突出，足認原告該腰椎椎間盤突出復發症，是因系爭車禍事故所致，與康翼麟前開過失行為間有因果關係，自應賠償該部分之損害云云。

㈡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須損害之發生與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加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經驗法則，可認通常均可能發生同樣損害之結果而言；如有此同一條件存在，通常不必皆發生此損害之結果，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72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1、原告於系爭車禍前之104 年4 月15日，即於馬偕紀念醫院確診腰椎第四、五節間椎間盤突出症，其造成之原因通常為負重或劇烈運動導致，有該院109 年1 月31日馬院醫外字第1090000346號函可憑（見本院卷第119 頁），並於105 年間在台北榮民總醫院接受腰椎第四至五節處之椎間盤手術，亦有該院108 年10月31日北總骨字第1081700100號函可佐（見本院卷第88頁），並為原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自104 年4 月15日起即有腰椎第四、五節間椎間盤突出症，並於105 年間接受手術治療，然原告於106 年12月8 日因系爭車禍受有前述

頭部創傷及身體挫傷，至亞東紀念醫院急診治療，又在同月11日回該院神經外科門診追蹤治療，再於同月25日、28日及107年2月12日至馬偕紀念醫院神經外科之各次門診，上開共計五次醫囑診斷結果，均屬頭部及頸部挫傷、上下背部（肩胛間）挫傷、右肘、右膝、右小腿挫傷等身體傷害，並無診斷出有腰椎第四、五節間椎間盤突出舊疾復發（見附民卷第83-89頁亞東及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故原告自系爭車禍後已逾六個月後之107年5月23日，雖經亞東紀念醫院確診為「疑似腰椎椎間盤突出復發」，惟是否係因康翼麟前開過失侵權行為所導致，即有可疑。

2、況亞東紀念醫院於107年5月23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僅診斷認為原告「疑似」腰椎椎間盤突出復發，醫囑：「病患因上述病因，導致腰痛及右下肢麻痛，於民國107年5月23日至本院神經外科門診就診，後續需核磁共振檢查，評估是否需手術治療」（見附民卷第91頁）；其後又持續於同年6月20日、7月25日、9月7日、11月12日合計四次至至該院神經外科門診，診斷結果雖均記載為「腰椎4/5節椎間盤突出」，醫囑建議持續復健及運動治療，需避免搬運重物及粗重工作，避免狀況惡化（見附民卷第91-99頁），綜觀各該診斷結果，並未確診認定該腰椎4/5節椎間盤突出復發，係因106年12月8日系爭車禍所導致。

3、又康翼麟本案所涉過失傷害刑責部分，關於是否因此造成原告受有腰椎第四、五節間椎間盤突出舊疾復發一節，經本院刑事庭先後函詢相關醫院調查認定：「．．．經本院函詢亞東紀念醫院，結果：椎間盤突出術後本身就有復發之可能，誘發成因亦有許多可能，雖然病患就診時主訴為外傷後開始疼痛加劇，但於門診就診時已近外傷後半年，相隔時間相距太久，無法排除其他因素之貢獻。且根據核磁共振之顯示結果，無法判斷是否為半年前外傷所致，也有可能是前次手術後之影像訊號變化，或超過3個月以上任何時間產生之變化等語，有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108年10月25日亞病歷字第1081025010號函1份（見本院簡上卷第159頁）在卷可佐；又本院函詢臺北榮民總醫院，結果：告訴人於108年1月14日至本院骨科就診，因告訴人曾於3年前接受腰椎第4-5節處之椎間盤手術，因此判斷其先前即已存在舊傷，至於背部病痛是否與車禍有關，則無法判斷等語，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08年10月31日北總骨字第1081700100號函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簡上卷第231頁），是亦無從認定告訴人所受腰椎4/5節椎間盤突出之傷害，係因本件車禍所造成，而難遽令被告擔負此部分刑責」；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並影印在卷之本院108年度交簡上字第124號過失傷害刑事卷宗影本可佐。

4、再參酌亞東紀念醫院前開答覆本院刑事庭公函，該院急診醫學部林茂森醫師回覆：「…㈠病人於急診就醫時所安排之檢查，係為排除骨折和確認有無生命危急狀態，而椎間盤突出需要依靠核磁共振攝影來確定診斷。依照病人當時之臨床症狀，並無緊急檢查之適應症，故並無足夠資訊可判定當時有無椎間盤突出的情形，此部分仍有待後續門診追蹤的臨床表現和檢查結果來釐清。至於急診開立之診斷證明係呈現在急診已完成的檢查結果，符合醫療常規」；神經外科李振豪醫師回覆：「椎間盤突出術後本身就有復發之可能，誘發成因亦有許多可能，雖然病患就診時主訴為外傷後開始疼痛加劇，但於本人門診就診時已近外傷後半年，相隔時間相距太久，無法排除其他因素之貢獻。且根據核磁共振之顯示結果，無法判斷是否為半年前外傷所致，也有可能是前次手術後之影像訊號變化，或超過三個月以上任何時間產生之變化，所以於診斷書並無陳述與外傷有任何相關性之內容。建議徵詢外傷後前期主要復健及治療之醫院，看是否能舉證相互之關係」（見本院卷第87頁）；綜觀各醫師研判情節可知，原告雖提自107年5月23日起至同年11月12日止，先後五次至亞東紀念醫院診治「腰椎4/5節椎間盤突出」病症，然該院業已根據核磁共振之顯示結果研判，卻仍無法判斷是否為半年

前（即106年12月8日車禍時）外傷所致，是原告依上開診斷證明書，主張其107年5月23日確診腰椎椎間盤突出復發症，係因康翼麟前開過失侵權行為所導致云云，即不能採信。

5、原告另聲請將本案送請系爭車禍外傷前後期主要復健及治療之馬偕紀念醫院，鑑定該腰椎椎間盤突出復發症與康翼麟前開過失侵權行為間，有無因果關係存在。然本院於109年1月10日函詢馬偕紀念醫院：㈠楊君自106年12月8日起迄今，共計幾次至貴院治療背部疼痛病症？各次之日期及就診科別為何？㈡貴院歷次對楊君實施診療之方法為何？是否有施以核磁共振或X光攝影之檢查？㈢依貴院歷次診療結果，是否得以確診楊君病因為「腰椎椎間盤突出」？其具體之椎間突出之位置為何？是否能夠判斷造成該椎間突出之原因為何？嗣經該院回覆，原告於104年4月15日在該院即確診腰椎四、五節間椎間盤突出症，通常其造成之原因為負重或劇烈運動導致，自106年12月8日系爭車禍發生後，曾於同月25日、28日及107年2月12日，因背痛至該院神經外科門診求治，其中107年2月12日當次門診，是自107年2月10日發生之背部挫傷，上開三次迄今之檢查方法，為腰部X光檢查及行藥物保守治療，未施以核磁共振檢查，有該院109年1月31日馬院醫外字第1090000346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119頁）。從而，綜觀馬偕紀念醫院對原告在系爭車禍事故後，只有三次零星門診就診紀錄，自非主要復健及治療之醫院；，且該院治療方法僅施以腰部X光檢查及藥物保守治療，未施以核磁共振檢查或侵襲性（手術）治療等方法，自無從據以判斷確診其椎間盤突出症復發之成因。又原告自107年5月23日起至同年11月12日止，先後五次在亞東紀念醫院診治「腰椎4/5節椎間盤突出」病症，該院業已根據核磁共振之顯示結果，卻仍無法研判是否為半年前（即106年12月8日車禍時）外傷所致等情，已如前述，故原告聲請將本案在送請馬偕醫院鑑定其腰椎椎間盤突出復發症成因，即無必要，

併此敘明。

三、綜上，原告請求自106年12月8日、11日先後二次於亞東紀念醫院，及自106年12月25日起至107年2月12日止，先後三次至馬偕紀念醫院治療頭部創傷及身體挫傷之損害賠償為有理由。另請求自107年5月23日起至同年11月12日止，先後五次於亞東醫院治療腰椎四至五節椎間盤突出之損害賠償，並無理由，。

㈣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金額，有無理由？

一、醫療費用1萬7,550元部分：

㈠原告請求106年12月11日亞東紀念醫院醫療費770元、馬偕紀念醫院106年12月25醫療費520元、同月28日醫療費690元（見附民卷第27-31頁），及該院107年2月12日醫療費520元、證明書費170元（見附民卷第39-41頁），均屬回復身體健康治療及為證明損害所必要之支出，合計2,670元（770元+520元+690元+520元+170元=2,670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就107年2月12日至107年11月23日止，關於療腰椎四至五節椎間盤突出之亞東、馬偕、國泰、中山等醫院醫療費用，及國術館、中醫診所、復健診所、骨科診所等費用請求，並無理由，不能准許。

㈡原告自107年1月7日至2月9日，於建銓國術館進行身體局部整復，並提出收據8張合計3,800元整復費用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見附民卷第33-37頁）；然因國術館為民俗療法而非正式醫療機構，依法不能進行醫療行為，故原告請求賠償上開支出，難認必要，不能准許。

二、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

㈠就診交通費1,635元部分：

原告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與收據共8張（見附民卷107-109頁），請求就醫計程車資交通費1,635元；惟核各該單據所示乘車日期，均非上開106年12月8日、11日及106年12月25日、28日及107年2月12日就醫日期，故不能認屬就醫乘車之必要支出，自不能准許。

㈡看護費23萬4,740元部分：

1、原告主張自106年12月8日受傷後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為止共320日（自106年12月8日至107年11月27日），由其母吳乙民及姐楊雅筌輪流照料，原告原應支出雇人照料其生活起居之費用，雖由其母姐替代而未支出，然親人因照料原告而無法出外工作所損失之薪資收入，仍可認為係增加原告生活上之需要，故以基本工資每月2萬2,000元計算看護費，請求23萬4,740元（22,000x320/30=234,740）。

2、經查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9張（見附民卷第83-99頁），均未載明原告因系爭車禍傷害而無法自理生活，僅亞東紀念醫院106年12月8日診斷證明書醫囑：「宜休養三天，宜續門診追蹤」（見附民卷第83頁）；及該院同月11日再出具診斷書醫囑：「宜休養七天，宜續門診追蹤」（見附民卷第85頁）；自難認原告因傷已達無法自理生活而有聘請專人看護之必要。況原告自106年9月25日起任職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土城站，擔任實習站務員，至107年2月28日離職（見附民卷第101頁107年11月23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服務證明書）；又自107年7月9日起，任職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公司（見附民卷第10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應認原告在上開期間，並無失能而需由專人照護之必要，其請求自106年12月8日車禍事故起，至107年11月27日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止，共320日之看護費，洵屬無據，不能准許。

三、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531萬2,447元部分：

㈠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導致腰椎第四至五節椎間盤突出，受有腰痛及右下肢麻痛之傷害，符合「勞動失能等級附表」第8-2項「脊柱遺存運動失能者。」之等級九。原告於事故發生前係擔任三重客運站務員，每月薪資3萬6,300元，嗣原告自三重客運離職而喪失收入，喪失勞動力減損比例應為53.83％，每月減少勞動能力金額為1萬9,540元（36,300x0.5383 =19,540）。又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自106年12

月8 日受傷至年滿65歲之前一日（149 年3 月7 日）止，計尚有42年工作期間，依霍夫曼係數表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得一次請求勞動力減損之金額為531 萬2,447 元（計算方式為：19,5 40x271.00000000=5,312,447.0000000）。

㈡經查：原告主張腰椎第四至五節椎間盤突出之傷害，業經本院認定與系爭車禍事故並無因果關係，不能認係康翼麟106年12月8 日之過失侵權行為所致，已如前述；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因腰椎第四至五節椎間盤突出，而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賠償，並無理由。

四、機車修理費6,350 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致其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損壞，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並提出由禾信機車行提出之估價單，合計各項零件材料費6,350 元。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然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 ，且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月計」，查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為000 年4 月出廠（見本院卷第63頁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登記書影本），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4 年（即106 年4 月至6 月共3 個月，不滿1 月以1 月計算），其第1 年折舊值為3,404 元（6,350 × 0.536=3,404 ），1/4 年折舊值為851 元（3,404 × 1/4=851 ），故3 個月折舊後價值為5,499 元（6,350-851=5,49

9），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修復費用在5,499元之範圍內，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五、精神慰撫金50萬元部分：

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為核定之準據（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同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受有頭部創傷，臉、頭皮及頸部挫傷、上下背部（肩胛間）挫傷、右肘、右膝、右小腿挫傷等身體之傷害，對其生理及心理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而原告為二技畢業，107年度薪資及股利所得共6筆共計16萬6,977元、財產資料則有機車、田賦、股票共13筆合計252萬9,540元；106年度薪資及股利所得共4筆合計10萬9,206元、財產資料則有機車、田賦、股票共13筆合計252萬9,540元；康翼麟為碩士畢業，107年度任職翰林公司薪資所得63萬4,920元、財產資料則有房屋、土地合計284萬7,300元；106年度薪資所得共4筆共計30萬8,615元、財產資料則有房屋、土地合計284萬7,300元（見本院紅卷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翰林公司資本總額6億元，實收資本額5億元（見本院108年度板司調字233號卷第25頁經濟部公司查詢資料表），爰審酌兩造當事人上開身份、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及兩造過失、侵害程度、原告所受傷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8萬元方稱適當，超過部分不能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2,670元、機車修理費5,499元、慰撫金8萬元，合計8萬8,169元（2,670+5,499+80,000=88,169）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肆、結論：

一、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07萬1,087元及利息，其中8萬8,169元本息侵權行為損害之請求為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二、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定相當擔保金，宣告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繳納裁判費，然原告於移送後預納裁判費1,000元追加請求被告賠償機車修理費6,350元部分，雖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該追加起訴之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為宜，並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五、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黎文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頌棻